

澧县县志

澧县档案馆整理翻印



《澧县县志》整理翻印工作人员

张运钧

蔡先美

李安云

王荣东

唐纯银

刘泽谋

蒋祖发

彭晋国

目 录

卷 首	(1)
卷 一 (《輿地志》一)	(3)
卷 二 (《輿地志》二)	(12)
卷 三 (《食货志》)	(13)
(《实业志》)	(17)
(《纪念志》)	(19)
卷 四 (《武备志》)	(33)
卷 五 (《职官志》)	(39)
卷 六 (《人物志》一)	(62)
卷 七 (《人物志》二)	(83)
卷 八 (《列女志》)	(97)
卷 九 (《艺文志》)	(134)
卷 十 (《灾赈志》)	(148)
(《景物志》)	(153)
附	
《澧县县志》整理翻印后记	(161)

《澧县县志》卷首

序

澧县，湘省一大县耳，介于洞庭湖西陲，与常德、岳州鼎峙而三。前清雍正八年，边圉土司向化，纳土归流，改设流官镇守于此，升澧州为直隶州，安福、石门、慈利、安乡四县属焉；雍正十三年，割慈利、安福地之近永卫城者为永定县，仍隶于州；而澧以县定名，则自民国之建立始，故逊清之牧斯土者，所修皆以《州志》名。民国二十七年秋七月，之觉奉命解组沅江，摄篆澧县，下车伊始，整肃吏治，谬欲追步先贤余韵，创修《县志》。寻阅以前《州志》，自清同治十三年续修以降，阅今近七十年矣，若犹默而置之旷延，是大弃其守土之责也。维时县之士绅孟君庆暄、彭君瑞麟等率皆有志，先得我心之所同然，遂相与考订近代政教风俗之因革、民生利弊之休戚、忠孝节义之楷模，审核明确，并搜辑《州志》记载澧县事实，谨遵《通志》体例，分门别类，以次汇编成帙，付诸梨枣。其事有涉于疑似，虽《州志》注载明晰，不求苟合，非敢好与前贤异，盖懔懔乎缺疑之义云。当今国难方殷，而汲汲焉以修《县志》为务，世必有以迂阔目之者。窃以振纲常，敦教化，激浊扬清，亦行政之大端也，安可忽乎！然此《志》创修，幸克迅告蒇事，赖地方诸父老士绅殚精襄助之力，之觉深愧滥竽其名而已，爰为之序，以俟后世征文考献之一助焉。

澧县县长张之觉谨撰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 日

澧县教育局承修《县志》述要

《澧志》自清同治七年续修，迄今越七十余年，其间议设局纂修三次，皆无成。益以清末民初政教败坏，士习丕变，守土官既乏征考之意，老师儒亦多因循将事，故三续未成，俗有养老院对志局之诮。嗣后有文献委员会之设，亦因预算限制，率多有名无实。吾澧自民元改州为县，《县志》既付缺如，《州志》当不适用，亟宜续修，固不待言。且经甲戌、乙亥洪水溃城及迭次兵燹，旧存《州志》亦毁损无遗。壁自乙亥灾后，奉长教局，上令征

《志》，苦无应付。戊寅秋，穆涵县长张之觉来澧，索借旧《州志》甚迫，遍搜未报。己卯秋，孟书记长庆暄于西乡某世家寻获一部，于是翻印之议始定。首由县政府拨抢购粮食充款二百四十元交本局承办，并拟具预算，提交县政会议议决，编纂费确定三百余元。送审查，“其款由民教节余经费项下开支”等语。于是强邀周铁梅先生主编，郑伯范先生司采访纪录，本局课长陈燮璋司协纂，课员文叶六司庶会，何步云、蔡思沆、鲁玉献司校对，均无给兼任；雇印工羿大庸承包，不另设局，费固损矣。其如事权不一，责任不专，何对采访、编纂体例、校对诸项，俱难如式。随编、随印、随补充，合为六卷。编印将竣，适奉湖南省政府令转“内政部颁行整理、保管各县《县志》办法三项：（一）未呈送《县志》之县份，应于二十八年十月以前一律呈送，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呈送者，应于限期内声明情形，递报备查。（二）无《县志》之县份，除在战区者外，应于可能范围内，筹备兴修，并将筹备情形递报本部备查。（三）无《县志》之县份，如存有各该县《县志》草稿及有关《县志》之资料，亦可先行抄录一份，呈报本部查考”等因，并指定本县系无《县志》县份，应即遵照部定办法二、三两项办理具报。旋因催报甚急，其应搜集补充者，因时间及经费之限制，未克采访编入。校对未精，脱误甚多，另列正误表附后，以备改正。总计费时仅九阅月，支款不及二千元。而删印《州志》，遵行部令，亦足应现代需要，而备后世参考，视前糜费无成者，稍胜一筹也。爰述梗概，阅者谅之。

民国庚辰年孟夏月，澧县教育局局长彭孔壁瑞麟氏记于本局办公室。

宗 旨

孙总理于民元年十月十日，以三民主义创建民国，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训示天下，改澧州直隶州为澧县，故以《澧县县志》定名。

蒋总裁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因倭寇侵略，发动全民抗战，以复兴民族、巩固国家，揭橥“明礼义、知廉耻、负责任、守纪律”四语为训。

省政府前任何主席倡导“八德”，张主席以“廉正勇勤”为省训令，薛主席以“安、便、足”三事，为改进湖南政治张本，俾君子道长、小人道消，藉伸正气而挽颓风。张县长本其宗旨，寓于《县志》序言，搜辑前《州志》，务求简明确实，不必夸多苟合也。

《澧县县志》卷一

《輿地志》一

建置沿革（附藩封城）

澧之名，见于《禹贡》，至梁敬帝元年，始以澧州著。盖自楚鬻熊“筦路蓝缕，以启山林”，则澧在荒服中。后居天门郡、武陵郡、石门郡，为唐县，为澧南平，则封建制废久矣。隋文帝九年，改澧州为松州，筑城州河南。唐李泌筑新城。自是迁徙无常。元末，倪文俊陷澧水南之城，而元帅孙毅仍徙新城。明洪武初，复迁于澧水之北，垒土为城。永乐二年，始甃以砖。至清乾隆二十六年，知州锡尔达领帑重修，周围长一千四百七十二丈，高一丈六尺，女墙高三尺，垛口三千三百六十八，上用砖砌，下甃石脚，立六门，东南滨河，西北通濠外，历年加修。并筑文良制、管公堤、枣儿堤（半滨澧水）为护城堤。立城堤局，捐集制钱万千，存典生息，为城堤用。谕正绅二名，夫马少给，堤内抢险，责成段长。反正后，专局归财政局管理，而此款遂挪用无存，需费则列入预算。盖此城为障水设，不尽防寇也。今则折西北城，以堤为护，而东南城能加高培厚，斯水患可无虞矣。按澧阳大坪，周围约百余里，中段如冈如阜之地，约数十里。澧、涔二水，虽同出西山，而经流殊途，至六总口始合也。特山水大涨，澧、涔合则为害巨，而前河澧水复不能容，加以下垸鳞逼，城在中流危矣！但一城之形势，大河绕南，二水绕北，洲渚排立，山峰对峙，居民安之，从此去涌塞，杀急流，则将来无倒灌之患也。

藩 封

蜀献王之次子，永乐二年，封华阳王。初徙武冈，旋徙澧。澧西城，其宫室；关山，其园囿；大旗山，其陵墓，内有古器，今封之。在澧数代，与明俱亡，牌坊虽存，柱石颠倒路旁，诚不若名贤之陈迹，尚可景仰也。

疆 界

西界石门九十里，东界安乡九十里，纵约一百八十余里；西南界临澧六十里，南界常德

百八十里，北界公、松八十里，横约一百四十余里。周围面积错综，约五百余里，盖湘西大县也。

山

澧境西北山高耸，北山平拖，南山起伏。兹约志其特著者。太清山西南接石门，属武陵大山，高峙澧西，如瓜蒂然。东下皮家冲、方石坪、王家厂、大堰埧数十里，开澧阳大坪，是为诸山之祖。左至尖峰观、天供山趋于北，为亘山、石龟山、高兴山，冈阜分岐；西北绕盐井、顺林桥界山，接公安界；东北沿牛浪湖、如东铺、花畹岗，滨荆河；右至刻木山、燕子山趋于南，峿峿蜿蜒，岗峦起伏，越铜山、青山、彭山、牛头山、乌鸦山、丹凉山、丰古山，折至大旗山、彰观山，南有白云大山，西连药山（由常境南来，又一山脉也。省教育公林在焉）、皇姑山、钦山、嘉山，滨湖而止。

川

九澧者，温、渫、汝、黄、淩、澹、涔、道、澧也。澧源为桑植七服泉，合群流，越山溪而成大河，六百余里，入洞庭。凡温、渫、汝、黄、淩在慈、石发源者，皆陆续汇入澧水，至合口为一。道水去临澧太浮山，直贯临澧，沿观音庵、牛头山、打岩厂、乌鸦山、新渡河、道溪河，与澧大河汇而东，以彰观山为道水之门户。涔水两源，一发于昌家峪，至方石坪始大；一发于龙灯峪，北越冷水街、闸口，而至王家厂之两合口汇为一，经大堰埧、清泥潭、梦溪市、黄潭河，至张公埧，分流而下。自张公埧塞，北山水急，纡回至周公渡，出梅家港，与黑鱼湖相连，经其渚泄，或下窖口，出东港，或沿白羊堤、五公嘴，达小渡口，入大河。其支流由周公渡分，西绕东港、南盘，通汇口，东由永镇河，出新河口，合荆流。一派直下陶牧港，一派逆转青龙窖，经三汊脑新码头，均入汇口。澹水源出刻木山西南，沿新安后坪，至御史桥东。流虽细，而水涨时，则浩瀚不可制，白斗堰、石塘堰有高地，亦成泽国，直趋于驷马桥，循护城堤而桃花滩、澧阳桥，以至十回港，经樟柳河、蔡口滩，至小渡口，与涔水合，入大河。夫澹水经流可患者，在铁尺堰，为下诸垸之门户，破则建瓴而下，可危哉！

道 路（附桥梁、邮电）

澧治湘西，旧有驿道。南由黄沙湾而清化驿，而鳌山，抵常德境；北由牛站岗、顺林驿至湖北公安。今改修汽车路，西至张公庙而临澧，又由张公庙分，至合口、石门；北由曾家河而东王庙，接公安界。东，澧至津市二十里，便于商旅，有桥曰多安大桥，十一孔，工甚巨。嘉庆时，多赉观察、安佩莲直州始告成，近二百年，修葺无恙。汽车既通，将因军事毁之。如北乡之皇桥、桃花滩桥、曾家河桥皆毁以外，如大市桥，其下出绿毛龟如故，兹虽毁路停车，迹可寻也。其间东西小路，无须琐志。

邮 电

清光绪中叶，吾澧民智未开，曾烧电杆，赔款立电局于薄公祠。旋于民初改建于旧道署所管之娘娘庙，即古南平公馆，近迁设于教会所有之旧典铺，而邮政局亦迁租不定，今与电局为一处。津市有电局，各镇市便交通之地，各设邮柜。其各路电杆所树之处，常遭毁坏，民团保护，皆有责成。

湖 塘

澧治，山乡、垵乡、平乡三分各一。山乡恃泉涧山水，旱多失收；垵乡不患无水，或渍或溃，其苦较山乡为酷；平乡以塘蓄水。塘宽而深，则田美收丰，如东田堰、张平堰、陇城堰、别甲堰、马家堰、石潭堰、白塘堰、檀木堰、水木堰、道平堰。其最著者外，则堰不过亩许。天旱，近河则以河水灌救，民亦劳止，争水之案居多。近倡修塘坝，利在实行，凿深蓄蓄，更为急务。至七里湖、毛里湖、金天湖，湖近西湖者多沉塌；而朝天湖、淘金湖、黄天湖、罗家湖、马波湖、杨林湖、珊瑚湖、锯子湖、南湖、八保湖等地，多因淤作垵，而故迹尚可寻者。

堤 防

旧志堤防无多，六十年来增修，不一其名，盖淤荒层出，傍亩生洲。道光时，洪水沉塌

者有几，土人藉词以原贮湖水为老业，争占不已。垵乃鳞比，而出水之道日狭，疏浚之功无闻。所谓联合垵不等，惟独立如官垵，教育赖之（垵图载前）。

县 政 府

政府沿旧州署改建，大堂以外，一洗而空之。初为县知事，立四科，曰民政、教育、警察、财政，分科任本地士绅数人。时有主刑名之官，为一审、二审。厥后，军阀争权，而牧豢者非倚之不能安其位。今既原民、财、建、教曰局，组织设第一、二、三三科，并辖教育、警察两局。近又改自卫团兵役科为征训科，以应战时需要。正名定位，按时办公，皇皇明训，不敢不勉。

附志旧州署

州署昔建为五品正堂，署西吏目署附之，吏目署前为监狱如故。州署东有煤炭山，初有衙神祠，有戏台，今废。署有大二三堂。堂东有楼三大间，为郑子惠所建。又东向北，有花亭楼三间，为刘仲迈所筑，住官眷。初，大堂前两旁为吏、户、礼、兵、刑、工仓承粮库十科，附以差厅、号房。又所谓班房、土地祠、工艺所，皆收押轻罪犯者，今皆改驻政警小队及保警队。署西旧有屋数间，为花厅，后改为法院；再西即吏目署，初改为参事会，继改为财政局，前有完粮柜。典狱移近监，遂以其屋驻保安大队。要之，公署地基高民地两三尺，后坪系郑子惠买置杨姓者。前正街西辕门外，有漕仓遗址。旁一巷通监狱，出死囚，近作铺屋，为公有。大堂外悬“亲民堂”三字；二堂正面为济堂，悬“清慎勤”三字；仪门内坪中，昔有木牌坊，书“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四语。

县 司 法 处

旧州署西有花厅三间，及前后多间，初为四科房，后另建，即以为法厅，住法官，前设问案处。今法权虽有变更，而署如故。

县 党 部

县党部建立于正街，系常平仓义谷局旧址。此地承崔穆之守道，于全县捐义谷，分储附城

三十里之义谷于常平仓，后添修大仓数间及仓神祠（碑尚存）。戊、己岁火后，谷完仓毁，剩余则修屋数间，为澧县商钱局，旋改为议会，又改作党部。外修牌坊，内建楼三大间，甚完整。中为中山堂，被毁复修。此外，各市镇递立区分党部。

乡 镇

初画城为一区，通县为东、南、西、北、中二十个区，旋以序数名之，主者为团正。继画为十大区，区长主之。画设九十一乡镇，今定为三十乡镇，为乡镇长是主，分甲乙，辖保甲，薪资皆由公给。但人有性质之殊，地有阔狭之别，政令纷繁，易于侵扰，安上全下，实在牧民者戒勉而纠察之耳。

澧兰镇	城北乡	城南乡	津市镇	澹泊乡	道溪乡	龙山乡	青白乡
白云乡	大赋乡	萤台乡	涔北乡	涔南乡	盐井乡	汉景乡	涔中乡
梦溪乡	红庙乡	孟姜乡	枫林乡	荆南乡	官垅乡	三洲乡	大新乡
三元乡	双泉乡	桐山乡	永乐乡	临涔乡	复仁乡		

旧 署

清设水利驿分巡道，驻澧西城，辖岳常共十三县，南州厅附之。署周围近里许，多老树古柏，东有煤炭山，上有寿苏阁；西北有高楼，可望城外水。署内有延薰阁、小绿天福仙宫，种大竹数十根。墙壁嵌杨海岑诗帖八方，存教育局，惜不完。光绪末，迁岳州，署遂驻防营，旋改为中学校。民国初，多军事，渐次毁坏。又经刘 钊驻澧，建兵房四十间，亦毁。是地遂荒烟蔓草，不堪想象矣！

考 棚

考棚邻文庙，东为号舍四，可容三千余考生。行台四大进，西附学使随从办公室，隔以供应房，内有福仙祠。三年学使来二次，头次为岁考。学额二十八名，又府学二名，武考附之，廪生额三十名，以次推出一人为岁贡，次为科考生员，在三等前七名，乡试免录遗才。考棚前有东学，为学正署，东有训导署，学书门斗若干名。停科举后，考棚因戊申大水，仅剩败瓦颓垣。至行台前后数十间，经整修为常澧镇守使署，王、唐、贺三使迭驻之。民国十

五年后，改设兰城高小校，屋亦不支。其两学署，西则荒废，东则地址为公家收卖。其地所存仅南园碑（经唐镇守刻字）。乙亥水灾后，只此碑岿然存耳。今碑阴刻“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参 府 署

参署在城东，前有沧堰，左箭导，右官厅。署三大进。大堂前两旁，皆科房宿兵所。光绪末，兵裁尽，署废，立土著小队。民国二年，王镇守设组武女校，遂以前文昌阁、薄公祠、护国寺、宾兴馆、同善堂、奎星阁，合为一校。

守 备 署

署在正街后，一层为合浦韩诚斋，因倒塌而修之。内有军械局小箭导，裁兵后，署辗转为天主堂所买，建礼拜堂，近街建铺屋。

州 判 署

分设津市，初无定基，后于上河街建署数间。反正后，改为警察局，经乙亥水毁无存矣。

清化驿、顺林驿

城南六十里为清化驿，北六十里为顺林驿。邮电未通时，各设巡检官一员主马递，后裁撤。有仍其名，而署已公卖矣。附城兰江驿，不设官，亦然。凡官道二十里一塘，十里一铺，主步递。初皆有公舍，今烟堆犹有存者。

综计各旧署，当未改废之先，所谓庶人在官为书吏，为兵役，多自爱以谋生者，不下数千人。及户册、粮册取销，而老穷不堪言矣。又在城为书吏者，多谨飭之士，其子弟读书成名以为荣幸，各科科首为经承，皆老大，主官待遇以礼，若乡绅。时乡绅亦无多来城者。

古 迹

旧《州志》缕载古迹，其最著者，如范文正之洗墨池，在西城废藩址中；车武子之囊萤台，在新洲萤渚（城东门堤外），立有大碑，书“囊萤”二字。清陶文毅公澍有联题书院云：“台接

囊萤，似车武子方称学者；池临洗墨，看范希文何等秀才！”三贤碑在兰江驿，系明时所建。“荆南第一名州”石匾，得土中，今嵌于大码头牌坊。

外如八桂堂、六和堂、澧阳楼、听江楼，不知果在何处？而唐李群玉之水竹居在仙眠洲，后人曾建文山书院。珍珠街以元状元郝希贤居址得名。飞来罗汉，旧《州志》详。今永兴寺改为弘毅小校，前进改铺面，今属兰城高小。吴道子罗汉图，藏于新洲大德寺，寺施主轮管，源流详旧《州志》。盐井在张家厂。民国初，王自幽镇守试办，以难于成盐而止。而状元井、仍园、七里台，究无确地。至望夫台、蜚云塔、铁坑（即岩子坑）、虎踏石、丁公桥、浅眼孔、鸡叫城、金鸭滩、聚萤台、彭山庙碑、涔阳古道碑、澧州路铜权文、新洲市碑、马公墓碑，均详旧《州志》。

陵 墓

马伏波、车允、陆宣公，旧志载其墓在澧，皆模糊可疑，《州志》已辨之。元状元郝希贤墓，实在北五里黄鹂堰，即郝家庙。明藩王华阳悼隐王墓在关山，康简王墓在石家坪，悼康王墓在拾柴坡，恭顺王墓在关山，康僖王墓在果园，皆累累有迹可寻。此外，都御史张庭兰墓在麻家畹，侍郎易英墓在新沙桥，检讨刘瑄墓在东田堰，巡抚刘可训墓在牌楼冈，巡抚郑朝栋墓在檀树塌（今永保垸内），巡抚戴君恩墓在康家桥，给事中龚敬墓在梁公冈，知州高鹏墓在仁和铺，提学道胡瀚墓在黑龙潭，总兵李应祥墓在王婆凹，尚书李如圭墓在白岩山，兖州同知龚天申墓在杨家塄，吏部尚书杨一清前母诰封一品夫人刘氏墓在龙潭寺左，奉国将军朱平权墓在文良制后，护国将军张来住墓在何家溶，进士喻崇修墓在州北蟠龙溪，道士牛一瓢墓在香潭寺（墓平，断碑存寺檐下）。

风 俗

风俗以勤俭朴实为美。吾澧民情尤畏上乐输，志已称之。但地分山乡、平乡、垸乡。山乡，民多土著，数代族居；垸乡，多移居与外来者。而冠婚丧祭，皆遵文公家礼。婚礼，预日告祖，合巹庙见，宴客收礼如故，间有行文明礼者。丧礼，亦预日哭祭，或营奠营斋，相地安厝，凡附近乡族皆相助为理。新年拜贺，必留酒食，城市则择日互宴为欢。二月社祭，为祈年；八月社祭，为报赛。清明聚族于祠，旗鼓祭墓。七月中元节，祀祖，焚化冥资有差。冬至亦会

族人于祠，妇女外甥皆到，婿不与。一族长老，无论亲疏，皆以派次呼之。凡族中姑婿，亦如亲姑婿呼之，有出众者，常夸荣焉。好事神，上九、中秋、三三九九，每联合一团朝谒，远则五雷，近则各名山。有长斋者，有间斋者，城市乡皆然。在乡妇女劳于城市，种植收获无暇时。农人工作，附乡同村换工，不计工资，以酒食丰者为称说。凡有事故，则延亲族评论调处之。但一乡有公正耆宿，则少争讼；设遇有黠者，从中唆使，自爱者隐忍不理，而黠者交合城市之不肖者，援以为利，而愚懦有不堪矣。是以乡人以有亲族在城市当道，往来倚附以为保障，而当道者或乐为之用也。自学校兴，男女有升学者，亲族多助学资。至解放、改造之说起，婚姻父母不能专主，而男女成人离婚不以为怪。有作妾者，族人多耻之。前康熙年，曾禁缠足，今实行作工，亦多与男子等，有担菜入市者。特在城市，则多披发短袖，与男无别。只身远出，能自谋生计，兢兢以廉耻自励者不少。要之，一于朴质，则流为鄙野；一于美观，则流于奢华。惕时之戏具，耗财之酬酢，有心者所当调剂而禁治之也。

本县党务沿革

自总理创兴中会以来，县人士之参加革命工作者，所在多有。惟在同盟会时代及中华革命党时代，本县地处偏僻，党人活动匪易，即间有秘密工作，亦不曾有正式党部之组设。民国元年，虽有国民党分部之组成，然以变为普通政党，逮民国十五年北伐军兴，党员罗宁等来县，吸收同志数十人，成立第一区党部，是为本县成立党部之始。旋设澧县县党部筹备处，至七月开全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罗宁等为执委，孟庆暄等为监委。十六年二月，开第二次全县代表大会，选举唐肇勤等为执委，杨体先等为监委，党员发达至二千人之多。以受共党操纵，组织不甚健全。及清党以后，由省党部令委高远春等为改组委员，来县整理工作，仅四月，又奉令停止活动。迨十七年九月，又由湖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令派任承榜、辛先椿等为本县指导委员，分部工作，力图整理，登记合格党员男女共计六百五十五人；编组区党部六个，共辖区分部二十三个，工作异常努力，进行亦极顺利。至民国十八年七月，开第三次全县代表大会，选举辛先椿等为执委，陆先荣等为监委。民国十九年四月，开第四次全县代表大会。二十年四月，开第五次全县代表大会，选举谭灼俊等为执委，陆先荣等为监委。二十一年十一月，开第六次全县代表大会，选举李光炳等为执委，于作霖等为监委。至二十

七年九月，省党部派孟庆暄回县，担任县党部书记长。二十八年六月，孟庆暄辞职，改派李光炳接充。现正加紧征求党员，组训人民团体，领导全县民众，努力抗战建国工作。

中国国民党澧县县党部历届委员姓名表：

罗 宁 常务委员 严振亚 组织部长 唐伯涛 宣传部长

张 权 文书部长 张 俊 财务部长

以上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民国十五年冬）

唐肇勤 常务委员 杨 岸 组织部长 张 权 宣传部长

丁祖黄 文书委员 汪子治 财务委员 刘希斌 青年部长

向 堃 农工部长 张群范 妇女部长 何受可 商民部长

以上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民国十六年）

高远春 常务委员 夏用九 组织部长 辛仙椿 宣传部长

刘佐高 文书委员 郭绂珊 财务委员

以上改组委员会委员（民国十六年冬月至十七年九月）

任承榜 常务委员 辛先椿 常务委员 叶国素 组织部长

周仁木 宣传部长 蔡思泉 训练部长

以上指导委员会委员（民国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七月）

任承榜 常务委员 蔡思泉、谭灼俊、文震烈、辛先椿 执行委员

陆先荣、刘用光 杨宗南 监察委员

以上第三届执监委员会（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四月）

谭灼俊 常务委员 李光炳、蔡思泉、任承榜、文震烈 执行委员

陆先荣、傅策显、任承榜 监察委员

以上第四届执监委员会（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李光炳 常务委员 胡和茗、王楚痴、辛仙烈、何受可 执行委员

于作霖、龙辅卿、赵仲侠 监察委员

以上第五届执监委员会（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八月）

孟庆暄 书记长，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五月。

李光炳 书记长，二十八年六月就职。

《澧县县志》卷二

《輿地志》二

图 考

《澧县县志》卷三

《食货志》

户 口

旧《州志》载：户口在清同治初年，户六万余，口三十一万零。六十年来，自有增加。今征壮丁调查，详数据各乡呈报列之。但合计数十年，有灾荒，有兵祸，有迁移，有盛衰，生养休息，仰赖司牧。然所见闻，盈绌各异。如垸乡初为湖滨，芦苇水柳，苍蔚在目，不数年而开垦筑防，农民绕居来往如织，炊烟不断，为村市矣。然山居族姓，平原村落，昔多大户，今或寥落。有因人丁寡约，又或分崩离析，多少挫折，时过境迁，不忍尽述。虽户口逐次增加，而生计不免凋敝也。庶加以富，富加以教，圣人之言不谬矣。

按今调查户口数：户：全县有七万三千九百四十三；口：全县有五十一万一千四百六十二。

田 赋

吾澧钱粮，旧志载正银二万八千两，每年上下两忙，除水渍逃亡荡粮外，实收二万六千有余，岁歉再缓。清光绪中叶，郑州牧立诚禀定民粮，有漕折制钱万三千六百，无漕军粮折制钱万二千四百，立碑在案，行之已久。后因钱价低落变串为元，民亦遵行如故。越十余年，民国反正，军事频兴，需用繁急，捐筹挪借，缓不济急。于是预征钱粮一年至两年、三年不等。流通抵借之票以出，折价者有之，停废者有之，乃准附加超过正供。谷不再实，棉不再花，民生日蹙，尚何言乎！今无论田地高下，一切丈量，以九级科粮是也。但乡有大小，丈有伸缩，地有整斜，人有清浊，求得其平而审慎公允，难矣！在澧民本性乐输，果能取之有限量，民亦乐担负，行之得平允，民不忧催索，幸矣！近吾湘省土地陈报处，于澧县试办之，审核尽善，法立工竣，俟执事者公布焉。

田赋新赋率三等九则，每亩现在